



1092-2067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採購組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九日

發文字號：台總(二)字第0930105511號

附件：如主旨(930105511.TI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送審計部函關於調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勞務採購辦理情形，核有未符政府採購法令規定之共同性缺失事項，詳如附件，本部採購稽核小組將加強稽核類案採購，請貴機關學校避免類似缺失，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二年八月五日工程稽字第09300274580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中部辦公室所轄機關學校)

副本：本部各單位、本部中部辦公室、採購稽核小組、總務司二科(以上均含附件)



總務司 溫志宏 08/09

會計室 劉光輝 8/9

會計室 紀美惠 8/9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3583005

聯絡人：陳岱義

聯絡電話：(02)233566009

一、本組採購均依規辦理，撥款若有參考違章，更可能缺失。
二、撥款審核後，送審計組、教務處、建教中心、會計室。
三、本組並上網公告周知，請核示。

當議組 敬會

會計室

會計室 賴美齡

會計室 黃達新

Handwritten signature: 溫志宏

93年8月9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6381 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五日

發文字號：工程稽字第09300274580號

附件：如說明（93274580-1.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審計部函關於調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勞務採購辦理情形，核有未符政府採購法令規定之共同性缺失事項，詳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台審部伍字第0930002643號函辦理。
- 二、前揭函所列不符政府採購法令之共同性缺失事項，務請轉知所屬切實檢討改進，並請貴機關採購稽核小組加強稽核類案採購。建議利用政府採購資訊查核系統勾稽篩選類案採購招、決標資訊，並就其中異常情形者辦理稽核監督，其缺失之改正措施亦請加強追蹤管制，以避免機關再犯相關缺失。
- 三、於稽核類案採購時，併請留意「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以及本會訂頒「最有利作業手冊」（含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並公開於本會網站：WWW.PCC.GOV.TW）等相關規定。
- 四、前述案件之稽核結果，請併同月報表彙送本會，績效考核時，本會將加強篩選並提高類案採購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
傳真：（〇二）八七八九七八〇〇
聯絡人：梁小姐
聯絡電話：（〇二）八七八九七五四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核情形之抽樣比例。

五、副本抄送國防部、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勞工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檢送旨揭函影本一份，請留意所屬機關辦理類案採購有無該函所揭缺失，如有，建議參考前述作業方式加強稽核。

六、副本抄送審計部：兼復

貴部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台審部伍字第0930002643號函。

正本：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交通部（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

副本：審計部、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衛生署（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各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本會企劃處、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審計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伍字第0930002643號

附件：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一〇〇）杭州北路一號
傳真：（〇二）2339778855

主旨：本部派員調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勞務採購辦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符政府採購法令規定之共同性缺失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惠復。

說明：

一、本部派員調查行政院所屬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國家科學委員會、文化建設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等部會及其所屬機關委託研究勞務採購辦理情形，經查其辦理程序核有左列未符政府採購法令規定之共同性缺失事項，請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善：

（一）適用最有利標或準用最有利標採序位法方式辦理者，其招標文件對於同名次優勝廠商之處理，規定廠商序位積分總和相同時，以獲序位為1數量最多者為優先議價廠商，核與現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合。

（二）監辦作業未依相關規定落實執行，諸如資格標開標及議價過程未有相關監辦紀錄、監辦人



員欄位空白、公告金額以上委託研究採購案有關單位未會同監辦、書面審核監辦未事先簽准等，與政府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一項等規定未合。

(三) 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諸如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廠商資格卻規定限具二年內經驗實績，或工程顧問公司亦可參與之標案卻加以排除等，與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等規定未合。

(四) 招標公告未載明後續擴充或登載情形不全，仍依招標文件辦理限制性招標續約，與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未合。

(五) 外聘委員非屬貴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者，未依規定敘明遴選之理由，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未合。

(六) 採購評選委員接獲招標文件或參與會議後請辭，另參與該採購案之投標，機關卻未能及時處理，核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及貴會八十九年八月二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八八七四號函釋內容未合。

(七)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未依規定妥予保密，或評比結果未予登載公告，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第一項以及「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未合。

(八) 採總包價法及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編列委託研究勞務採購之預算及底價時，人月數量之編列缺乏依據，或編列預算僅參考廠商之報價，未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覈實辦理。

(九) 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招標文件未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未將廠商報價或價格納入評選範圍，核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合。

(十) 有鑑於委託研究勞務採購作業缺失頻仍，建請督促中央部會署成立之採購稽核小組適時加

強委託研究勞務採購之稽核監督，避免缺失一再發生。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審計部第五廳、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